

「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各學院及<u>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</u>得整合教學資源，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，由<u>開課單位主管</u>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，並選出一位召集人，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。</p>	<p>二、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，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，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，並選出一位召集人，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。</p>	<p>一、新增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。 二、修正由院長召開改為開課單位主管召開。</p>
<p>四、排開課及<u>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</u>之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>四、排開課之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」辦理，<u>並於跨領域時段開課，上課鐘點時數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之計算。</u></p>	<p>本校「排課及開課要點」已訂定跨領域模組開課鐘點數上限，及大一~大四課程排定表，為使系所開課更有彈性，已取消跨領域之開課時段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12.17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06.03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.12.05)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，以因應社會需求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各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得整合教學資源，設置跨領域課程模組委員會，由開課單位主管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及開課教師組成，並選出一位召集人，負責課程模組運作事宜。
- 三、跨領域課程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，由委員會規劃完成並填具課程規劃表、課程簡介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排開課及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之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為確保模組成效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會議。以二年為週期，檢討執行成效，以作為持續改善或停辦之依據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